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6 高市府政行字第 11430821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質 詢 事 項	請本府政風處及相關單位加強公務機密法治觀念宣導，並提供宣導作為對照統計資料。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 理 情 形	有關貴席 114 年 10 月 22 日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事項，本府政風處為提升公務員專業知能，114 年計主辦 14 場法治教育研習課程；復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單位，於 114 年以公務同仁為對象辦理廉政法治與公務機密宣導工作，計 24 個一級機關（含所屬）及 30 個區公所政風單位，主辦 852 案次宣導活動；其中，廉政法治以圖利與便民、政府採購、陽光法令等主題，公務機密以易滋洩密業務、公務資料使用等風險態樣，視機關與員工屬性，採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口頭報告、法令測驗等多元模式辦理宣導。（詳如附表） 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確實推廣宣導該法案對揭弊者之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等措施，本府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計辦理 20 場次講習訓練、79 場次會議宣達，並發放摺頁文宣與製播跑馬燈文字等，積極強化同仁對新法之認知。綜上，本府政風處將賡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對陳情檢舉人、揭弊者、公務職掌文件等應保密及審慎管理事項，積極宣導相關法律責任認知及正確處置觀念；115 年將賡續結合機關業務性質與員工屬性，就檢舉人身分保密、揭弊者保護、機密公文管控等主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提升同仁知能、降低洩密風險，俾有效提升民眾信賴度。

高雄市政府宣導成果統計表

宣導類型	專題演講/講習訓練		會議口頭宣導		法令測驗		總件數
	181		552		119		
宣導主題	廉政法治	公務機密	廉政法治	公務機密	廉政法治	公務機密	852
	141	40	337	215	82	37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2386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質 詢 事 項	鄰、里長文康活動，請設計問卷調查表，於活動後將問卷寄至局內彙整，並依其意見改進活動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里長文康活動由民政局主辦，標案規定承攬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前，對參加人員進行不記名之活動行程、餐飲、住宿、服務品質等「滿意度問卷調查」，為增進里長文康活動辦理成效，115 年辦理里長文康活動後，將由民政局收回並彙整問卷，並依據問卷調查回饋情形，據以規劃辦理次一年度里長文康活動。 二、鄰長文康活動係由區公所辦理，透過參訪不同里鄰或社區，達到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之目的，並由各區公所自行決定統一招標辦理或交由里辦公處自辦；部分區公所會併同租佃委員文康、鄰長表揚或鄰長會議等活動共同辦理。為增進各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成效及瞭解未來改善方向，本局將統一設計「滿意度問卷調查表」(Google 表單問卷及紙本問卷並行)，由各公所於活動後請參與者填復，並於每年年底前將統計資料及次年度活動改善計畫送交本局備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里鄰調整需多方面考量相關因素，合併與拆里應審慎評估與處理，鼓山區龍水里目前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里鄰整併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 二、鼓山區龍水里截至 114 年 10 月統計，戶數高達 16,614 戶、人口數 35,622 人，是本市第二大里，更是全國第二大里，僅次於左營區福山里。為了提升里政服務效能、優化里長工作量能，鼓山區公所廣納民意後，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戶數規定，研議暫定以美術東三路為界，將現有龍水里分為兩個里，北側暫定命名為「龍美里」，南側則仍為「龍水里」。另針對轄內不同意見，區公所仍持續加強溝通說明政策內容。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1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質 詢 事 項	深水公墓已無足夠空間可使用，建議新設燕巢納骨塔，明年有無預算增加可行性評估為何請下個會期 4 月份之前辦理說明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燕巢深水納骨塔現無增設櫃位之空間，經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評估，規劃於深水公墓第 6、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8-1、11-35 及 11-63 地號，面積約 1.66 公頃）興建 6 萬個櫃位納骨塔，所需總經費約 6.3 億元，將研議採公私協力興建方案（BOT）辦理，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俟有初步評估結果後，再行辦理說明會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1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目前殯葬管理處是深水寵物樹葬維管單位，請殯管處與農業局一起研議增設寵物樹灑葬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查寵物葬主責單位為本府農業局（動保處），本案經洽詢動保處，後續計畫將依市民使用情形作通盤考量，如動保處有增設寵物樹灑葬專區計畫，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與動保處共同研議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0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06066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幸福員工是優質市政的基石」。政府施政作為，取決於第一線員工的努力與執行，無論是市民服務、重大建設、還是創新政策，都需要基層同仁穩定的身心狀況與良好的工作支持系統，才能讓政策落地，展現市政成果，因此我們應重視同仁身心健康。 行政院已推動「身心調適假」制度，呼應賴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鼓勵各機關重視心理健康與職場韌性。那麼，身為六都中的高雄市政府，是否也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打造一個真正「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 請教人事處： 一、是否真正從制度層面落實友善職場，首先市府對於員工心理健康、身心平衡，有哪些實際推動的作為？這些方案是否僅止於紙上規劃？還是已經實際落地推行？ 二、除了關心同仁的心理健康，也不能忽視員工健康檢查這一塊，市府是否有編列足額的經費及相關制度補助同仁定期實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 理 情 形	一、為照護同仁身心健康，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114 年經費編列 81 萬 6,500 元，委託凱旋醫院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免費提供每人每年個人諮商 6 小時。 二、各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114 年合計編列 6,725 萬 4,750 元，並邀請義大醫院等 13 家醫療院所（地區醫院以上等級）提供多元的健檢方案。 三、又為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韌性，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每年可請 3 日「身心調適假」，不須檢附證明文件、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279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梓官行政中心規劃進度如何？ 未來是否會納入托嬰中心？ 綜合型社福中心？ 地方活動中心？ 完善的停車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囿於有限經費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區公所前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完竣，惟民意有待整合。 二、由於新行政中心設置具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效益，為確保遷址基地帶給該區發展效益極大化，爰梓官區公所編列 115 年度可行性評估經費計 266.6 萬元，預定就兩處基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包含用地取得、區域未來發展優劣分析、成本效益、交通方便性等，待評估報告產出後再據以進行地方說明與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1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406066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在颱風期間，1999 如何因應電話大量進線？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 理 情 形	一、為因應颱風期間電話大量進線，配合市府應變中心一級開設，1999 同步啟用智能語音客服，智能語音客服具有三大功能服務： （一）「預錄宣告」：在智能語音客服的分流引導下，市民可聆聽停班課資訊、垃圾清運等防災措施。 （二）「語音通報」：可以透過語音，快速完成災情通報。 （三）「文字客服」：可利用行動裝置、電腦，與線上真人文字客服即時對談。 二、丹娜絲颱風期間，相較於 113 年凱米颱風同期相近的進線量，民眾進線接聽率由 81%提升至 97%、增加 16%，平均等待時間由 52 秒縮短為 10 秒、減少 42 秒，已有效紓解颱風期間的大量進線。 三、智能語音客服啟用期間，在停班課前 1 晚，可分攤約 5 成進線量；而在停班課第 1 日，可分攤 3~5 成進線量。進線量越多，分流效果越明顯。 四、此外，民眾除可利用真人文字客服諮詢市政資訊外，亦可上傳照片等資料以通報災情，相較於透過 1999 專線通報，讓權責機關更能掌握現場狀況，提供更為多元的通報管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38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橋頭殯儀館增加寄棺室一案目前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停柩室 8 間及丙種禮廳 2 間等，隨著該區域人口增加，評估未來需增設 6 至 12 間停柩室，本案刻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因地方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於 115 年 2 月中旬前與地方溝通，再視需求及民意反應，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38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針對增設深水納骨塔，目前進度為何？ 以及要進深水公墓前方福壽橋樑重建一案，目前恢復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燕巢深水納骨塔現無增設櫃位之空間，地方建議新設納骨塔，經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評估，規劃於深水公墓第 6、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8-1、11-35 及 11-63 地號）興建 6 萬個櫃位納骨塔，所需總經費約 6.3 億元，將研議採公私協力興建方案（BOT）辦理，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二、有關福壽橋樑重建工程，權責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因渠道緊鄰民眾住宅，爰一併加強護岸設施結構，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開工，尚在施工中，於完工前可由替代道路（由仁愛之家旁進入）通往深水公墓，水利局亦設有替道便橋供民眾通行（限小型車，限高 1.9 米、限重 3.5 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40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橋頭第五公墓遷移目前進度為何？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2,400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提列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預算 2,400 萬元，俟議會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成遷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41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橋頭殯儀館冷凍櫃溫度常失調，是否已全面更新？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橋頭殯儀館冷凍櫃現況運作正常，平時定期檢視，現況運作正常，如遇有異常立即通報廠商檢修。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採購橋頭殯儀館冷凍櫃 26 廂，所需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已編列 115 年殯葬基金預算，俟議會審議通過後，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前完成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7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梓官行政中心規劃進度如何?未來是否會納入托嬰中心?綜合型社福中心?地方活動中心?完善的停車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囿於有限經費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區公所前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完竣，惟民意有待整合。 二、由於新行政中心設置具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效益，為確保遷址基地帶給該區發展效益極大化，爰梓官區公所編列 115 年度可行性評估經費，預定就兩處基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包含用地取得、區域未來發展優劣分析、成本效益、交通方便性等，待評估報告產出後再據以進行地方說明與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2317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本席曾建議在岡山區仁壽里大仁段 2623 號警察機關用地建蓋複合型活動中心，當時警局回覆俟分局確定搬遷位置後再行討論此地號是否留用，今已確定岡山分局日後將搬遷至岡山新行政中心，建請民政局與警察局及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商議，比照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建蓋模式，活化空間使用，將派出所結合日照服務、托嬰中心及活動中心等全方位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運動使用之複合型多功能活動中心為主。 二、本案先請岡山區公所針對當地需求評估後，再研議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06064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市府和法國在台協會共同創辦的法國生活節在高雄，結合台法文化，也融入高雄在地元素，連續兩年都很受好評。 請問法國生活節在高雄，明年還會跟法方一起續辦嗎？目前規劃的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 理 情 形	市府自 113 年起，已連續兩年與法國在台協會及台灣法國人協會共同主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透過藝術、文化、教育及體驗等多元形式，展現台法文化交融的獨特風貌。活動不僅促進市民對國際議題的認識，也深化與駐台機構的交流互動，展現高雄多元共融的城市魅力。同時，兩屆活動皆吸引超過 10 萬人參與，廣受民眾好評。115 年，市府將再度與法國在台協會及台灣法國人協會攜手合作，預定將擴大規模辦理，除續辦獲好評的台法品牌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並邀請法國樂團及台法歌手演出，帶給民眾豐盛文化盛宴，以及持續強化高雄的國際文化交流與城市品牌形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060649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2（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質 詢 事 項	這幾年高雄非常積極在推動城市外交，除了舉辦大型國際活動外，也透過締結友好城市、教育交流、各種合作，拓展城市的國際能見度。 我也注意到，市長和日本青森縣、陸奧市簽署友好城市協定，他們的知事和市長也都特別率團來到高雄，今年九月的時候，羅副市長也帶隊出訪歐洲，在德國、波蘭的城市，都有成功簽約和產業、教育的合作收穫，可以看到，高雄與國際的互動是越來越多元。 請問市府接下來，在推動城市外交的規劃上，重點發展的領域？以及如何持續拓展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 理 情 形	市府持續透過洽談城市締盟或簽署合作備忘錄、規劃邀訪與出訪行程，以及辦理國際活動等方式，積極推動城市外交。 一、多方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實質合作 規劃城市互訪、參與雙邊重要慶典活動，並結合市府各局處專業，透過產業、觀光、教育、運動等多元領域之實質交流，促進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多元互動。 二、加強與外國駐台機構、國際城市之交流 透過與駐台機構及國際城市交流，介紹高雄城市發展，並邀集相關局處就專業議題交流，積極探詢合作機會。 三、今年除成功與美國紐約州橘郡、波蘭格丁尼亞市、日本青森縣及陸奧市締盟，亦簽署多項教育、經濟合作備忘錄，推動雙邊在專業領域之實質合作，也透過媒合姊妹校，促成國際青年交流，未來也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等方式，推動與國際城市在經貿、教育、文化、觀光之實質合作，並媒合與潛在合作城市締盟。 四、持續與外國駐台機構或各局處合作辦理國際活動 如法國生活節在高雄、台日大港水果祭、日光海島生活節等，

	增進台灣與各國文化藝術、觀光、體育等層面的相互了解，同時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共同參與，促進城市交流、拓展合作機會，並進一步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與城市形象。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83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柏霖
質 詢 事 項	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 115 年預計汰換幾台電腦？如何運用新電腦提升行政效能，以及運用 AI 於相關業務？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明（115）年度共計汰換 2,323 台電腦，將有效改善老舊設備造成之當機、卡頓與軟體不相容等問題，為提升行政效能之基礎工程，並同步強化資安防護與系統穩定度 二、為進一步提升效能，後續將整合民政（含區政、里政、戶政、調解、殯葬）及防災、衛政、社政、地政等資訊系統，建置於「M 里幹事平台」，讓基層同仁可即時查詢及辦理業務，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此外，本府民政局每年均辦理多場次 AI 應用培訓課程，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透過設備汰換、系統整合與 AI 工具導入，全面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增進市民服務滿意度，並展現本市數位治理與行政創新的成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7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質 詢 事 項	前鎮區公所遷移，可參考岡山行政中心模式。建議選址於 205 兵工廠附近，惟都市計畫土地區劃改機關用地程序，建議民政局應儘速主動提案以納入評估討論。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205 兵工廠機關用地總面積 6,430 坪，分別屬於軍備局營改基金土地 3,576 坪，及市府平均地權基金土地 2,532 坪。倘作為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新址，僅 322 坪得辦理無償撥用，餘 6,108 坪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有償撥用（按公告土地現值），粗估約須 13.53 億元。 二、此處機關用地面積足夠容納前鎮區行政中心現駐在行政機關，雖有位居該區中心處，鄰近崗山仔、籬仔內及獅甲等部落優勢。惟仍應優先考量該處屬亞灣區產業經貿發展特區，土地取得斥資甚鉅，應高強度活化土地利用。前鎮區公所擬訂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蒐集現址鄰近機關之搬遷與進駐意願、樓地板面積及經費來源等，待彙整後再尋求市府局處之專業意見，共同審慎評估前鎮區公所遷移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400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質 詢 事 項	鳥松、大社及仁武區公所新行政中心應規劃合署辦公大樓，以符合民眾洽公需求。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鳥松區新行政中心結合捷運聯合開發併同規劃，捷運 Y3 站聯開區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並獲內政部審議通過。本府捷運局於 114 年 6 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俟完成土地協議價購後公告招商。招商前，捷運局將函知各機關並召開需求討論會議，屆時由鳥松區公所提出新行政中心需求面積約 1,228 坪。 二、大社區公所位於該區自強街，同路段尚有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農會超市、郵局及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等單位林立，形成行政機關廊道，民眾洽公便利性高。倘欲興建新行政中心，涉及現況土地多屬國有地，搬遷後機關原址無法另作他用，不符整體區域發展，故暫無遷址之相關規劃。 三、仁武區公所興建於 82 年，並於 108 年配合內政部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評估轄內國防部西營區閒置空地作為新行政中心遷址基地，其鄰近「旗山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災害發生時易生救援調度困難及提高防救災風險，且位處該區北緣，偏離仁武區中心位置；由於現址位置適中且鄰近行政機關群聚，周圍洽公停車位均足夠，暫無遷址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2392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質 詢 事 項	單身聯誼應思考創新、吸引年輕人的活動主題內容，打造幸福交友專區，並鼓勵婚育。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為回應青年男女對單身聯誼活動之熱烈需求，於今（114）年 5~11 月與楠梓天后宮、五甲龍成宮、旗山天后宮、高雄關帝廟及岡山壽天宮等廟宇合作辦理 6 場單身聯誼活動，藉由民間信仰月老結良緣及牽紅線等習俗，將信仰與觀光、生活結合，發揮多元在地特色，並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的聯誼活動，其活動內容含運動類的羽毛球、保齡球及趣味性的實境解謎等時下青年感興趣主題，吸引未婚男女報名，參加人數高達 410 人。 二、本府民政局官網業已建置「婚育專區」，彙集各項婚育相關資訊，包含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訊、結婚拍照背板、結婚登記權益、市民集團婚禮、金鑊子、生育津貼及幸福成家專案等，另整合各局處相關婚育福利措施於網站「人生大小事」專區，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運用。 三、少子化問題嚴峻，本府民政局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藉此吸引年輕人參加，宣揚婚育重要性以提升本市人口成長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90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質 詢 事 項	區公所粉絲專頁經營評核機制規劃為何？對小編業務分擔如何適宜分配？是否有嚴守行政中立？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鼓勵各區公所善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本府民政局自 112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暨本市區公所粉絲專頁經營評核獎勵實施計畫」，以貼文內容表現與粉絲專頁經營成效為主要評核依據；另每年均邀集各區公所交流意見，檢討並精進評核項目及獎勵方式，確保制度符合實務需求與政策目標。 二、粉絲專頁經營為區公所日常政策宣導工作之一，多由承辦同仁兼任內容規劃及貼文製作；本府民政局每年均辦理粉絲專頁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納入人工智慧（AI）應用工具教學，協助小編提升數位製作能力與宣導成效，兼顧作業效率與品質。 三、粉絲專頁為政府機關運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之新興管道，其功能與傳統新聞稿或機關網站宣導相同，均以傳達政府政策資訊為主。各機關於經營粉絲專頁時，應與其他公務資訊傳播作業一致，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以維持政府公信力，本府民政局已傳達各區公所，經營粉絲專頁應恪遵行政中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82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順進
質 詢 事 項	獨居老人增加，如何因應孤獨死？建議整合民政體系與社會安全網，以里長、里幹事、後備軍人、榮民、社會局等五大系統聯合與分工，避免憾事發生、讓長輩安心御老。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每半年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資料，進行初篩後列冊符合條件之獨居長者並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各區公所依照長青中心名冊每季提供關懷訪視至少 1 次，並提供物資媒合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二、中央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快速增加，已將獨居老人服務納入「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115 年至 119 年），並爭取 115 年至 116 年「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預算 62.7 億元，強化安全防護與在地安老支持。 三、有鑑於民政體系為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最頻繁且具公信力之基層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5 年起整合各地方社政與民政體系，擴大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並提供「待訪視名單」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與民政體系共同執行全市獨居老人訪視工作，主動掌握長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並依需求分級提供服務，加強送餐及關懷措施，建構完善之獨居老人服務體系，強化在地安老支持。 四、本府民政局屆時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落實推動，發揮基層橋樑功能，避免憾事發生，讓長者安心安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3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質 詢 事 項	鼓山區龍水里劃分規劃為何？學區劃分是否受影響？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鼓山區龍水里，截至 114 年 10 月人口統計，戶數高達 16,614 戶、人口數 35,622 人，是本市第二大里，更是全國第二大里，僅次於左營區福山里。為了提升里政服務效能、優化里長工作量能，鼓山區公所廣納民意後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戶數規定，研議暫定以美術東三路為界，將現有龍水里分為兩個里：北側暫定命名為「龍美里」，南側則仍為「龍水里」。 二、里界調整後，僅學區內里鄰名稱改變，學區範圍不變，不影響各國中小學生就學權益。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學區劃分應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爰分里方案經鼓山區公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核定後，市府教育局屆時配合調整龍水里轄內學校學區之里名稱。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430987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質 詢 事 項	淨零公正轉型對策指引（試行版）引用 CBAM 案例，該案例涉及高雄哪些產業？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 理 情 形	一、為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113 年委託工研院制定「高雄市淨零公正轉型對策指引（試行版）」，透過步驟、建議，並以最佳實務、資源和工具為例，引導各局處將公正轉型思維融入政策推動過程。 二、114 年引用本會與經發局合作計畫，透過實例執行調整，做為指引操作範例，期使指引在使用上更具操作性與參考性，以利各局處能善加運用指引。 三、指引範例援引案例源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列管進口至歐盟地區之鋼鐵、鋁、水泥、化肥、電力、化學品（氫）共 6 大類產品，並增列部分前驅物、鋁下游產品與鋼鐵下游產品（螺釘、螺栓等）。經發局針對高雄區域受 CBAM 影響最大的金屬扣件業，辦理工作坊及輔導等措施，進入企業（含供應鏈廠）手把手帶入 CBAM 申報及碳管理等減碳趨勢及概念。本會則將整體包含盤點受影響產業、與產業代表對話，以及產業輔導規劃等要項，納入做為指引範例，以實際案例引領局處操作指引，確實推動公正轉型。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1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質 詢 事 項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規劃情形？請儘速辦理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寄棺室擴充。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採購中，規劃新增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廂和豎靈區 32 格等設施，預計 115 年 3 月開工。 二、橋頭殯儀館現有停柩室 8 間及丙種禮廳 2 間等，隨著該區域人口增加，評估未來需增設 6 至 12 間停柩室，本案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因地方民意尚有不同意見，預於 115 年 2 月中旬前與地方溝通，再視需求及民意反應，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目前規劃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更新工程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儀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後續殯儀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依需求辦理。 二、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業者溝通後，再行辦理政策公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4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質 詢 事 項	第一殯儀館目前規劃辦理情形？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更新工程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儀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後續殯儀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依需求辦理。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業者溝通後，再行辦理政策公告。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114 年度辦理 2 座爐具（含空汙設備）汰換更新案，11 月底完成。為加速火化爐具汰換，114 年度再增加汰換 2 座火化爐具，11 月辦理招標作業；另環保金爐刻正由本府環保局發包設置 6 座，預計 115 年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公墓，目前尚無編列補助經費，建議協助公所先行辦理。請一個月內與桃源區公所共同聯繫研議如何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高市殯處綜字第 11471079800 號開會通知單請桃源區公所先行估算建山里等舊墓更新前置作業（興辦事業、水土保持計畫、遷葬及設計費等）所需經費，訂於 11 月 26 日開會研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88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質 詢 事 項	登革熱防治應維持屋後溝清理，請再編列預算以維持此項業務辦理？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 109 年審計處審核通知函文市府略以，各區公所以公帑支用辦理屋後溝之疏通，未合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應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二、惟考量屋後溝屬社區環境整潔之一環，且本府水利局已積極辦理本市汙水接管工作，在尚未完成汙水接管工作而有急迫需求（影響公共衛生）之區域，民政局將請區公所循其他合適經費辦理屋後溝疏通，以杜絕社區病媒蚊孳生，維護環境整潔。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2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3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質 詢 事 項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規劃情形？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採購中，規劃新增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廂和豎靈區 32 格等設施，預計 115 年 3 月開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6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富寶
質 詢 事 項	防災士培訓 115 年計畫為何？里長、里幹事能力有限，培訓是否擴大至里民？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本（114）年 1 月 20 日修正「擴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災士培訓量能精進計畫」，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規劃擴大推廣防災士，重點推動對象：（一）為國家重要設施工作人員、（二）機場、台鐵、高鐵、捷運車站設施工作人員、（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地區營業處所駐點員工、（四）8 樓層以上高樓大廈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五）一定樓層以上高樓大廈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六）里長、里幹事、（七）計程車司機、（八）保全人員等 8 類人員培訓，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災害發生之際能自救、互救，俾以有效精進我國面對災害的自主防救災能力，由本府各權管局處配合辦理。 二、另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里、鄰長暨里幹事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規劃區公所於 114 年至 116 年分階段完成本市里長及里幹事防災士培訓，115 年度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旗美 9 區、鼓山、阿蓮、岡山、田寮區）里長培訓目標值為 75%；其他行政區里長目標值為 70%；里幹事目標值為 70%，本計畫旨在透過防災士培訓，擴大里、鄰長及里幹事之參與，增進各區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2386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質 詢 事 項	建議比照台北市研擬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方案，以減輕里長財務負擔。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簡稱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二、本市部分區內無里(或社區)活動中心等適當之公有建築物，致里長欲舉辦里民集會、知能研習、或健康休閒等活動欠缺固定妥適處所可供設置及使用。基於里民均期待於里內有體適能活動、研習課程或集會宣導等具規模的合適空間，民政局將視整體財政狀況，對有上述情形的里，研議補助區公所承租里民活動場所經費之可行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85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質 詢 事 項	大寮拷潭公墓納骨塔，拷潭二塔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有關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含樹葬區）新設案，規劃設置 5 萬 5,000 個櫃位。目前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影響評估和水土保持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底水土保持工程動工，116 年 6 月全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里鄰調整需多方面考量相關因素，審慎評估與處理，龍水里分里規劃與就學權益是否受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龍水里，截至 114 年 10 月人口統計，戶數高達 16,614 戶、人口數 35,622 人，是本市第二大里，更是全國第二大里，僅次於左營區福山里。為了提升里政服務效能、優化里長工作量能，鼓山區公所廣納民意後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戶數規定，研議暫定以美術東三路為界，將現有龍水里分為兩個里：北側暫定命名為「龍美里」，南側則仍為「龍水里」。 二、里界調整後，僅學區內里鄰名稱改變，學區範圍不變，不影響各國中小學生就學權益。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學區劃分應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爰分里方案經鼓山區公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核定後，市府教育局屆時配合調整龍水里轄內學校學區之里名稱。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2560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質 詢 事 項	因應高齡化學習需求，請盤點鼓山、旗津及鹽埕等 3 行政區內舉辦高齡學習場域成果數據，並建議增設更多靜態課程、動態學習及活動場域利用，提高就近可及性。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有關本市鼓山、旗津及鹽埕等 3 行政區內舉辦高齡學習活動或課程之成果如附。民政局已請前開區公所就經管場域尚有餘裕空間，盡可能再提供予更多樂齡靜態課程及動態學習等活動使用，以促進長者「活躍老化」，透過終身學習，讓他們在身心靈方面都能保持健康、充實晚年生活。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鼓山區、旗津區及鹽埕區等3區高齡長者課程及活動彙整表

114.12.01

	課程類別	地點	課程週期	單位	備註
鼓山區114年度共計10處辦理高齡長者相關課程及活動					
鼓 山 區	健康促進	樂齡健康操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 (09:30-11:30)	C級巷弄長照站
		音樂律動體適能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 (09:30-11:30)	聯合醫院租借
		肌力強化及墊上核心訓練(進階班)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二 (09:30-11:30)	聯合醫院租借
		活力樂齡 有氣體適能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四 (09:30-11:30)	聯合醫院租借
		樂活體健運動訓練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四 (14:30-16:30)	聯合醫院租借
		音樂體智能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五 (09:30-11:30)	聯合醫院租借
		韻律體適能	自強里活動中心	每週五上午	
		延緩失智失能	龍子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整天)	社會局關懷據點
		提昇五感觀察力預防失智	河邊里活動中心	不定期	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
		中醫養生與經絡保健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三 (14:00-15:40)	
		延緩失能方案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14:00-16:00)	
	社會參與與心靈照顧	廣場舞/撥筋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 (14:00-16:00)	C級巷弄長照站
		趣味樂齡班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 (14:30-16:30)	聯合醫院租借
		銀髮太極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二 (14:30-16:30)	聯合醫院租借
		銀髮活力 律動有氧	鼓峰里活動中心	每週三 (09:30-11:30)	聯合醫院租借
		桌球	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	每週一至六	
		元極舞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08:00-10:00)	關懷據點
		雙人社交舞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10:00-12:00)	
		二胡中級班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13:20-14:50)	
		彈撥中階班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15:00-17:00)	
		音樂律動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09:00-11:00)	
		手工創作DIY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11:00-12:00)	
		雙人社交舞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三 (09:00-12:00)	
		樂齡瑜珈班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四 (09:00-11:00)	
		上風舞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四 (13:30-15:00)	
		有氧律動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四 (15:10-16:40)	
		國台語歌唱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五 (09:00-12:00)	
		旅行日語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五 (13:30-16:30)	
		金曲懷念老歌教唱一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13:30-15:10)	關懷據點

鼓山區、旗津區及鹽埕區等3區高齡長者課程及活動彙整表

114.12.01

		金曲懷念老歌教唱二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15:20-17:00)		
		書法一起來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9:00-11:00)		
		流行金曲歌唱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13:30-15:10)		
		國台語歌唱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 (15:20-17:00)		
		輕鬆園夢美術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四 (10:00-11:40)		
		社區據點打擊樂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四 (14:00-16:00)		
		日語說唱基礎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五 (8:30-10:10)		
		盆景園藝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五 (10:20-12:00)		
		輕有氧舞蹈班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五 (14:20-16:00)		
		文康休閒(下棋、書報、歡唱卡拉ok)	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週五 (9:00-12:00)		
		文康休閒(下棋、書報、歡唱卡拉ok)	萬壽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二、週五 (6:00-9:00)		
	生活技能與知識學習	手機生活應用	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三 (13:30-16:30)		
		手機上手不求人(初階)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三 (8:10-10:10)		
	健康促進/社會參與與 心靈照顧/生活技能與 知識學習	社區據點	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 (9:00-11:00)		
旗津區114年度共計10處辦理高齡長者相關課程及活動						
旗 津 區	健康促進/社會參與與 心靈照顧	1.文康休閒服務 2.長青學院-進修學習服務 3.獨居老人訪視問安 4.福利諮詢服務 5.健康促進諮詢及講座 6.心理與家庭生活諮詢 7.社區資源建立運用	復興里活動中心(老 人活動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5: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旗津區僅一處 社區關懷據點 ，位於北旗津 (旗津國小)， 另衛生體系之 警事C級巷弄長 照站則平均分 佈於旗津區各 處。
		1.健康檢測：資料管理、量血 壓、體溫等。 2.動態課程：暖身操、體適 能、律動活動及園康等。 3.靜態課程：手工藝繪畫衛教 及棋藝等。	旗津國小(社區關懷 據點)	每週日上午9:00- 12:00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健康促進/社會參與與 心靈照顧/醫療專業課 程與講座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復興巷弄站 (蔣公感恩堂-中洲三 路333巷7號)	星期二、三、六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實踐巷弄站 (技工宿舍-北汕尾巷 6號)	星期一、三、四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興竹巷弄站 (廣濟宮-旗津二路 255號)	星期一、三、五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鼓山區、旗津區及鹽埕區等3區高齡長者課程及活動彙整表

114.12.01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永鎮巷弄站 (明心社修善堂-永安里吉祥巷68號)	星期一、三、五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北汕巷弄站 (活泉靈耀堂-北汕巷100-280號)	星期二、三、四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大願院巷弄站 (大願院-中洲三路2號)	星期一、三、五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中洲安順巷弄站 (中洲漁會家政班-中洲巷20號)	星期二、三、四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共餐服務 4.健康促進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6.醫療專業相關的課程或講座	福壽巷弄站 (福壽宮-旗津三路954巷11之1號)	星期一、三、五 (09:00-12:00) (13:00-16:00)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鹽埕區114年度共計7處辦理高齡長者相關課程及活動						
鹽 埕 區	健康促進	肩頸紓壓X居家自我保健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5/29(四)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預防腦部疾病-頭部舒壓療癒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6/19(四)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頭顱紓壓放鬆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1/4(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居家放鬆：肩頸紓壓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1/18(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冬季膝蓋保養術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2/2(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手部養生術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2/16(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動態健康操及靜態講座、手作	金門同鄉會	每周四上午9:00-12:00	金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醫事C巷弄長照站-樂齡體適能	鹽埕區光明里大智路141巷5號1樓	每周一~五全天	社團法人台灣康復輔具及照護技術交流協會暨世界華商總會	
		醫事C巷弄長照站-體適能運動	鹽埕區敦仁里安石街52號	每周一~三全天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事C巷弄長照站-體適能運動	鹽埕區湖南里鹽埕街54號三山國王廟會議室	每周三~五全天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事C巷弄長照站-體適能運動	鹽埕區港都里湖南街53號	每周二、四上午 周一、二、四、五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社會參與與心靈照顧	精油泡泡球DIY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6/5(四)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招財能量噴霧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6/12(四)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防蚊香DIY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1/11(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聖誕許願蠟燭DIY	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	12/23(二)下午2:00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醫事C巷弄長照站-樂齡有氣	鹽埕區河濱里莒光街75號	每周一、二、四全 天	高雄市私立好居家長照機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401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質 詢 事 項	里幹事公務機車老舊如何依淨零城市政策及里幹事權益進行改善？出勤衍生費用之支領規費如何規定？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截至 114 年 10 月統計，本市各區公所計有 1,512 輛公務機車供外勤里幹事、里長及區公所同仁使用。經彙整，公務機車使用時間約 4-29 年不等，其中已使用 1-4 年計 799 輛、5-9 年計 111 輛、10-14 年計 340 輛、15-19 年計 230 輛、20 年以上計 32 輛。 二、依據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60 號函示略以：「…基於里幹事屬區公所編制內公務人員，里幹事以自備汽機車執行公務者得支給油料費之數額，內政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其在各鄉（鎮、市、區）執行公務之情形、財政狀況，並在不重複支給相同補助項目下，訂定補助規範，俾利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得以依循。…」，爰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不重複支給相同補助項目下，外勤里幹事騎乘私人機車辦理里政業務時，得按「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覈實檢據核銷私人機車油料補助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461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質 詢 事 項	臺北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十分清楚，高雄雖有相關規範，但範圍不明確，請研議高雄市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參考臺北市規定訂定明確規範。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有關本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比照臺北市規定訂定明確規範，本局刻正研議中。因制定過程尚涉及支用項目、範圍種類及適用類型等，須惠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以符法制適宜性，俟彙整各單位之意見後研議明確、妥適之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9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質 詢 事 項	儘速完成橋頭第五公墓遷葬，鄰近私人墓園能否一併處理？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橋頭區第五公墓位於同區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 萬 0,140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50 座。本案已提報 115 年先期計畫，核定經費約 2,400 萬元，預計 115 年底完成。 二、有關鄰近私人墓園是否能一併遷移，將評估橋頭區第五公墓埋葬及周邊墳墓濫葬情形，並於檢視整體經費後納入後續規劃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9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質 詢 事 項	梓官第三公墓遷葬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梓官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2.6 公頃，自 114 年起分三期分年分區進行墳墓遷葬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墳墓查估，預計於 114 年 11 月發布遷葬公告，並於 115 年底完成第一、二期遷葬作業，全案預計 116 年底前完成。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44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質 詢 事 項	一、建議新設或擴建殯葬設施時於設計階段在停車空間需評估與跨局處協作。 二、建議大樹第二納骨塔可搭建太陽能棚架，兼具停車遮陽及祭祀空間與發電效益。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有關「大樹第二納骨塔停車空間及建議搭建太陽能棚架」1 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樹第二納骨塔興建案擬以促參（BOT）方式於坪頂公墓新建納骨塔，粗估經費約新臺幣 7.3 億元（含遷葬費用 3,000 萬元），預計設置 7 萬個櫃位，期程約 5 年，目前辦理中。 二、本案相關停車空間動線及停車場搭建太陽能棚架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納入評估規劃，並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以確保民眾治喪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84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質 詢 事 項	警察公墓設在大樹區小坪里引起居民爭議，後續如何規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警政署規畫於本市大樹區水廠段 752 地號設置「警察公墓南區分址」，該地面積為 12,734.24 平方公尺。預計設置納骨塔 1 座（地上 3 層）18,236 個櫃位、樹葬區 1,392.79 平方公尺、灑葬區 587.6 平方公尺、花葬區 164.78 平方公尺等殯葬設施。 二、有關居民爭議，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函請警政署傾聽在地居民聲音，另覓適當地點設置警察公墓；俟警政署確認規劃新址及居民意見後，再行辦理開發設置許可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958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質 詢 事 項	有關臉書貼文應遵守行政中立，旗山及茄萣區公所請小編於夜間發布貼文，如何規劃與計算加班費？請提供加班費資料。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轉知並再次提醒各區公所，經營社群媒體時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確保貼文內容之客觀、公正，以維持政府機關公信力。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各區公所小編均已明瞭並依此規範辦理。 三、另基於現今網路社群快速傳播之特性，政府機關常需於非上班時段即時發布與民生、防災或重大政策相關之資訊，以因應民眾需求。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外，如經主管指派執行粉絲專頁貼文等職務，即屬加班範疇，其加班事實與必要性，應由各區公所本於權責逐案據實認定，並依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1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4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臉書貼文應遵守行政中立，旗山及茄萣區公所請小編於夜間發布貼文，如何規劃與計算加班費？請提供加班費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轉知並再次提醒各區公所，經營社群媒體時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確保貼文內容之客觀、公正，以維持政府機關公信力。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各區公所小編均已明瞭並依此規範辦理。 三、另基於現今網路社群快速傳播之特性，政府機關常需於非上班時段即時發布與民生、防災或重大政策相關之資訊，以因應民眾需求。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外，如經主管指派執行粉絲專頁貼文等職務，即屬加班範疇，其加班事實與必要性，應由各區公所本於權責逐案據實認定，並依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7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質 詢 事 項	梓官行政中心選址目前進度如何？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囿於有限經費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區公所前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完竣，惟民意有待整合。 二、由於新行政中心設置具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效益，為確保選址基地帶給該區發展效益極大化，爰梓官區公所編列 115 年度可行性評估經費，預定就兩處基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包含用地取得、區域未來發展優劣分析、成本效益、交通方便性等，待評估報告產出後再據以進行地方說明與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91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質 詢 事 項	區公所應該嚴守行政中立，推展里政業務，區公所如何規劃小編發布臉書貼文？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各區公所運用臉書等社群媒體，主要作為本府及區公所政令宣導、政策推廣及地方活動資訊發布的平台，藉此即時傳遞公共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措施之了解，並提升政府與民眾之互動參與。 二、本府民政局已轉知並再次提醒各區公所，經營社群媒體時必須嚴守行政中立原則，確保貼文內容公正、客觀，以維護政府機關之中立與公信。 三、另為提升貼文品質並避免疏漏，已請各區公所將「內部審核機制」納入社群貼文發布流程，於發布前先行確認文字、圖片與影音內容，確保用語適當、資訊正確，以降低誤植或不當內容之風險，強化政府資訊傳播之專業性與一致性。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1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義迪
質 詢 事 項	因應治喪需求，請儘速尋覓旗美地區生命紀念館合適地點。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因應旗美地區治喪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65、2067 地號（毗鄰旗山納骨塔）以促參（BOT）方式興建殯儀館，經費約新臺幣 7 億元，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設置禮廳 5 間、停柩室 20 間、冷凍櫃 20 個及豎靈區等設施，建築期程約 4 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95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質 詢 事 項	粉絲專頁內容不應逾越行政中立，應針對政策宣傳，民政局對區公所臉書如何評比？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粉絲專頁為政府機關運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之新興管道，主要作為政令宣導、政策措施推廣及地方活動資訊發布的平台。透過即時傳遞公共資訊，可增進民眾對市政內容之理解，並提升政府與市民間的互動與參與度。 二、各區公所在經營粉絲專頁時，應與其他公務資訊傳播作業一致，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以維持政府公信力，本府民政局亦已明確提醒各區公所恪遵行政中立規範，確保內容客觀、公正。 三、為鼓勵各區公所善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本府民政局自 112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暨本市區公所粉絲專頁經營評核獎勵實施計畫」，以貼文內容品質與粉絲專頁經營成效為主要評核依據；另每年均邀集各區公所交流意見，並檢討評核項目與獎勵方式，使制度更貼近實務需求並提升政策宣導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30968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迎接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全面建構智慧生活。 （市府推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至少 5 年推廣期程，不符市民期待與需求。建議市府加速推動燈塔計畫，優先落實以智慧科技保障市民財產與生命安全。）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辦 理 情 形	一、初期推動場域試辦驗證，並建立可快速複製之應用擴散模式後，即可全面推展迅速普及： 燈塔計畫採循序推動方式，於初期階段選定具代表性之市政場域辦理試辦與示範，如交通壅塞、垃圾清理、道路維護等，以驗證視覺語言模型（VLM）技術之應用效益。透過場域實證，可以評估系統於實際環境中之運作穩定性與辨識準確度，作為後續擴展應用之依據。經驗證成果符合預期後，將依據實證經驗逐步推廣至其他領域與應用場景，如智慧醫療與公共安全等，建立可迅速複製、擴散之智慧治理模式，並持續提升市政服務效率與精準度。 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並建立公私協力多元協作模式，以加速燈塔計畫在各領域之發展應用： 視覺語言模型（VLM）之建置與系統維運涉及專業人才、算力等大量資源投入，無法完全倚賴地方預算與資源，因此本府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支持，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AI 新十大建設」等相關計畫，爭取經費挹注與技術協作，以加速本市 AI 應用發展，並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同時，本府亦規劃透過公私協力（PPP）模式，鼓勵產業及研究單位共同參與場域實證與應用開發，透過資源共享與合作投入，達成降低公部門負擔、促進技術落地及產業創新發展之目標，持續強化 AI 技術於公共安全與民生應用之落實，加速實現安全、便利、永續的智慧生活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38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 詢 事 項	一、加速推動環保葬，研議市立第一殯儀館增設樹灑葬專區。 二、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更新及改善周邊停車交通問題。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鄰近市區之鳳山拷潭納骨塔周遭用地增設樹葬區 400 個穴位，預計 116 年 6 月底完工。另未來規劃於三民區殯儀館（鼎金段 141-4、218、218-1 及 219 地號）及仁武區納骨堂（文武段 256 地號）增設穴位，期程如下：初期將分別設置樹葬區各 200 個穴位，後續視使用情形擴增第二、三期樹葬區循環使用。 二、另有關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更新進度及周邊停車交通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第一殯儀館整體火化品質及量能，殯管處於 114 年汰換 4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2 座預計 11 月底完成，另 2 座持續施作至 115 年 3 月完成）、115 年汰換 6 座，並規劃於 116-117 年汰換其餘 8 座，將火化爐具全數更新完畢。 （二）為改善第一殯儀館周邊停車及交通，殯管處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園區道路重鋪、交通標線繪製及增設指引標誌、每日派員協助交通疏導，以利動線順暢，另殯管處向地政局租用鼎儀段 2 地號市有土地做為公共臨時停車場，並請交通局研議開放雙湖公園西南側停車位以供吉日停車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23211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質 詢 事 項	高雄市原鄉雖然是地方自治。但也受市府的監督與指揮。為免城鄉與原鄉落差過大，除了民政局里長觀摩自強活動，三原鄉里長已經納入外，建議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及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也納入原鄉三區。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已於今（114）年起，邀請原住民三區調解委員參加「高雄市 11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 二、另依《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凡完成登記之宗教團體，無論位於市區或原住民地區，區公所皆可依本要點提報符合表揚標準之宗教團體；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民政局辦理公開表揚，捐資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若熱心公益、具示範精神，本府民政局亦可透過頒發感謝狀或其它方式獎勵。 三、今年本府民政局已於 1 月 15 日函請本市 38 區公所提報轄區符合表揚標準之宗教團體，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宗教團體投入公益及慈善工作，並請原住民三區區公所協助提報宗教團體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406121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書面質詢）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質 詢 事 項	行政暨國際處接待外賓，有無贈送過原民伴手禮。國際訪賓交流，鼓勵高雄市行政暨國際處採購原駁館的原住民 10 大伴手禮。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 理 情 形	為行銷高雄特色農特產品及文化特色，本處於接待外賓時皆規劃選購富有高雄人文意象、原住民特色及在地農特產品之禮品致贈外賓，其中已採購之原住民特色禮品包含桃源原山茶、那瑪夏達卡努瓦咖啡豆、原住民藝術杯盤組、原民琉璃珠首飾組、六龜山茶禮盒等，將持續規劃具高雄原住民及各地特色之伴手禮，以推廣特色物產及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3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質 詢 事 項	里鄰調整需多方面考量相關因素，合併與拆里應審慎評估與處理，鼓山區龍水里目前規劃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里鄰整併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長勞逸均等。 二、鼓山區龍水里截至 114 年 10 月統計，戶數高達 16,614 戶、人口數 35,622 人，是本市第二大里，更是全國第二大里，僅次於左營區福山里。為了提升里政服務效能、優化里長工作量能，鼓山區公所廣納民意後，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戶數規定，研議暫定以美術東三路為界，將現有龍水里分為兩個里，北側暫定命名為「龍美里」，南側則仍為「龍水里」。另針對轄內不同意見，區公所仍持續加強溝通說明政策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23945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質 詢 事 項	高雄空大旁空地，能否成為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高雄空大旁空地（原小港游泳池）後續運用，經查本府運動發展局曾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召開「小港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啟動計畫」，會議結論為短期籌措經費填平整地，設置為簡易臨時平面停車場，長期共識則為朝向多功能使用為目標。 二、短期計畫之「小港游泳池改建為停車場案」已由運動發展局發包施工中。 三、長期目標經本市小港區公所再次洽詢高雄空大旁空地（原小港游泳池）周邊里里長，目前共識為(意見彙整表如附)：「考量自籌及後續維護困難，不宜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初步建議規劃為簡易運動館或停車場，以供里民使用」。

空大游泳池廢棄建物空間處置地方意見彙整表

	結論	意見
三苓里（在地里） 郭冠霖里長	☒ 簡易運動館 ☐ 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其他	贊成簡易運動館
二苓里 馮見仁里長	☒ 簡易運動館 ☐ 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其他	1. 贊成簡易運動館 2. 贊成興建活動中心（惟自籌及後續維護困難）
大苓里 歐世緯里長	☒ 簡易運動館 ☐ 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其他	1. 贊成簡易運動館 2. 不贊成興建活動中心（自籌及維護困難） 3. 停車場目前已夠用
港興里 歐慧玲里長	☐ 簡易運動館 ☐ 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其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2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質 詢 事 項	大社殯儀館寄棺室不足，無法滿足周邊區域民眾需求，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增設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採購中，規劃新增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廂和豎靈區 32 格等設施，預計 115 年 3 月開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936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質 詢 事 項	里鄰調整 6 月至 9 月已辦理多場說明會，左營區及楠梓區目前進度如何？各項方案是否能如期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報府核定完成。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左營區及楠梓區已完成相關說明會程序，針對轄內不同意見，區公所仍持續加強溝通說明政策內容。 二、里調整方案區公所確定後，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6 條規定，里調整方案確定後應於本（114）年 12 月 24 日報府核定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40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萬年季建議未來活動內容能精彩串聯，妥適規劃並與地方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左營萬年季火獅點睛、火獅出巡路線與燒化儀典，係由萬年季發展委員會考量歷史傳統、宗教科儀與地方信仰禮俗而凝聚共識，部分儀式時辰須配合擲筊請示神明，以昭神意，並確保科儀之莊嚴與圓滿。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俾使整體活動更貼近在地需求，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二、未來活動將持續深化萬年季品牌形象，強化親子共融與在地參與，兼顧文化深度與活動安全，讓左營萬年季成為兼具傳統信仰與現代城市魅力的宗教文化盛典。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940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質 詢 事 項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 BOT 招商進度？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第一殯儀館更新工程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儀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後續殯儀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依需求辦理。 二、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業者溝通後，再行辦理政策公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5.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0693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質 詢 事 項	建議大社殯儀館東側的農業局土地增設相關設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經查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鹽埕段 898、899 地號，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權管之特定水土保護區，原墳墓數 13 座，現已遷葬完畢，該地緊鄰大社殯儀館環保金爐，將配合大社增設案工程，規劃民眾停車及進行週邊綠美化，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11007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質 詢 事 項	建議高雄市樹葬收費比照六都，並研議合理收費措施。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六都收費標準如下： （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本市及外縣市均免費。 （二）桃園市：本市免費，外縣市 5,000 元。 （三）台南市：本市及外縣市均 3,000 元。 （四）高雄市：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杉林 2,000 元，外縣市各為本市收費*6 倍。（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行差異性收費） 二、本市設有 3 處環保樹灑葬園區，合計 4,480 個穴位；旗山（99 年啟用）1,680 個、燕巢（103 年啟用）1,200 個、杉林（108 年啟用）1,600 個；近 3 年樹灑葬平均成長率約 23%，呈逐年上升趨勢。 三、本市樹灑葬之收入係採收支對列作為園區維護費使用，將評估六都收費情形，並衡酌樹灑葬園區維護所需費用，研議合理收費措施；另刻正研議推動預立環保葬政策，將一併納入實施優惠減免，以提升民眾環保葬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2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里政線上 e 指通」是否可以導入「數位市民」一站式服務，驗證不同使用者身分，提供不同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與資訊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原「里政線上 e 指通」（現已更名為「M 里幹事平台」）導入「數位市民平台」一站式服務之可行模式。未來使用者登入「數位市民平台」時，將可依身分類別（例如一般市民、里長或里幹事）顯示對應功能與作業介面，以提升服務精準性與便利性。 二、本府民政局與資訊處預計於明（115）年委外發包，導入「數位市民平台」身分驗證機制，同步擴充防災管理、登革熱防治及社政關懷等業務模組，期能藉由平台整合與多元應用，強化基層行政效能，並有效提升「數位市民平台」的整體使用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2.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315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質 詢 事 項	請提出高雄數位里民整合時程。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 理 情 形	為確保系統穩定性與資料正確性，避免因一次性大規模系統轉換造成服務中斷或資安風險，本會資訊處經審慎評估技術架構與資源配置後，擬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穩健推動數位里民服務。 一、第一階段：115 年—整合單一入口建置基礎架構 此階段重點在於「把人與服務串起來」，我們將配合民政局，與里幹事使用的「M 里幹事平台」與市民使用的「數位市民平台」打通。使用者透過「數位市民平台」登入後，可依其身分別（如一般市民、里長、里幹事）呈現對應之功能介面。如里民可查詢里民防災卡、避難地圖、停水資訊等生活及防災相關服務；里長及里幹事則可派工入案、掌握報修進度、佈告管理等基層里政業務。 二、第二階段：116 年—拍照通報，智慧輔助功能升級 此階段重點在於「讓通報變聰明」，透過燈塔計畫建構城市等級主權 AI 平台，包含 AI 模型開發訓練、資料清理及標註及推論平台建置等，以及規劃後續 SaaS 應用服務，完成基礎資料整合。將進一步與水利局、環保局合作。民眾發現淹水或垃圾問題，只需拍照上傳，系統會自動辨識並分類，不用自己手動輸入一堆欄位，更便利的通報。並透過 AI 輔助判讀，減少後端人工分類的時間，讓相關局處能更精準、快速地處理問題。 三、第三階段：117 年—掌握路況，資訊透明 此階段重點在於「讓城市動態看得見」。我們將整合工務局的資料，提供即時的城市動態查詢，市民可以隨時查詢哪裡在挖馬路、哪裡在鋪路，或是哪裡有活動封路。系統將具主動預警功能，協助市府提前發現潛在問題並調度資源，讓市政資訊完全

	透明化，民眾也能即時掌握生活周邊的變動。 本會資訊處將持續與各局處緊密合作，按部就班導入技術，確保每一步的升級都能讓市民「有感」且「好用」，提供最順暢的數位服務體驗。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23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思考如何結合宗教及觀光，將宗教人潮轉化為「大廟經濟」，如何將宗教活動變成信仰，結合觀光經濟塑造成高雄特色品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宗教團體多為地方信仰中心，蘊含深厚文化底蘊，本府民政局秉持輔導與協助立場，配合宗教團體舉辦各項宗教慶典與文化活動，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協調，提供活動宣傳、交通疏導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透過公私協力，讓傳統信仰不僅得以保存，也成為民眾認識地方文化的重要途徑。 二、市府相關局處亦通力合作，共同協助宗教團體推動宗教文化，例如岡山區「岡山壽天宮」主辦之「高雄三山媽祖暨白沙屯媽祖讚境賜福繞境活動」，本府民政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協助整合資源，協調台鐵加開班次、停車空間媒合、活動周邊道路清潔及宣傳推廣等事項，並與經濟發展局合作結合岡山商圈推出「平安券」，鼓勵信眾參香後至商圈消費，帶動地方產業活絡。另與文化局合作，串聯鹽埕區及鼓山區四間宮廟參與「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繞境，將活動由港區延伸至市區，深化宗教文化推廣與城市交流。 三、未來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與各局處攜手合作，強化行政協調及資源整合，讓宗教文化能量轉化為觀光與商業動能，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7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2386200 號函復）	
質 詢 日 期	114.10.27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質 詢 事 項	建議民政局推動高雄智慧廟宇，成為宗教創新平台，研擬「智慧宗教示範點」選辦機制、推動綠能與減碳宮廟計畫、多語言智慧導覽與友善服務（日、英）等。
主 辦 機 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 理 情 形	一、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及淨零永續政策方向，本府民政局鼓勵宗教團體導入智慧化與低碳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環境負擔，促進宗教文化朝向智慧與永續並行發展。 二、目前本市部分宗教團體已導入智慧化系統推動減碳措施，例如內門南海紫竹寺提供線上解籤服務，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設置線上點燈系統，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導入電子支付服務等，皆透過線上服務及流程優化，達到減紙、節能與降低碳排放之成效，展現宗教場域智慧化應用的成果。 三、另本府民政局刻正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專案輔導計畫」，鼓勵宗教團體採用智慧化與減碳措施，並協助其依實際需求導入合適的智慧化服務，如多語導覽、環保照明及智慧能耗管理等。未來將透過「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整合本市宗教團體之智慧化服務與低碳作為，提供民眾查詢與參考，作為推動宗教永續治理的重要工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23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10.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請各局處重視鳳山區特色活動，希望鳳山光之季能像萬年季火獅公仔有象徵 IP 或吉祥物，讓民眾更認識鳳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鳳山光之季自 2024 年創新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 年，結合曹公圳水圳意象與燈光藝術設計，並以「鳳凰」為形象設計主燈、活動主視覺海報、宣傳品等，有關鳳山光之季象徵 IP 目前刻正由鳳山區公所參酌相關意見規劃研議中，期能提高鳳山光之季品牌辨識度。 二、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請區公所於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邀集在地團體、協會等共同合作行銷，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串聯轄內特色景點，藉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農特產品，促進觀光經濟效益。